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，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。為了加強照顧漁民生活，減輕漁業生產成本，安定漁業經營。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為: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由百分之十五提升至百分之二十。

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六條 動力漁船之漁船保險，其保險費補助基準如下： 一、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。 二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。 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。 投保漁船保險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以五十萬元乘以投保費率，再據以計算補助金額。	第六條 動力漁船之漁船保險，其保險費補助基準如下： 一、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十五。 二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。 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。 投保漁船保險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以五十萬元乘以投保費率，再據以計算補助金額。	為了加強照顧漁民生活，減輕漁業生產成本，安定漁業經營及經一百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基隆市漁民座談會決議，原調整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。

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基產漁貳字第 1060251152B 令號函頒全文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50228764B 號令修正第六條

第六條

動力漁船之漁船保險，其保險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一、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。

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。

投保漁船保險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以五十萬元乘以投保費率，再據以計算補助金額。

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基產漁貳字第1060251152B令號函頒全文修正
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28764B號令修正第六條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其保險費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動力漁船，指設籍本市經營漁業，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漁筏、總噸位未滿五十之船舶、舢舨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補助漁船保險費以漁船船體保險及附加火險為限。

第五條

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之保險費，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申請補助案件按申請日期依序審查，當年度核發補助總金額已達本府編列預算額度時，其後申請案件，應停止受理至年度結束止。

第六條

動力漁船之漁船保險，其保險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一、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。

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。

投保漁船保險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以五十萬元乘以投保費率，再據以計算補助金額。

第七條

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漁船保險全年保險費之補助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補助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，送交基隆區漁會(以下簡稱區漁會)：

一、保險單影本。

二、漁業執照影本。

三、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影本。

四、補助款明細正本。

五、漁船保險費領據正本。

六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影本。

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、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應補正者，區漁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。

第八條

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：

一、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而無法補正。

二、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得補正，經本府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 依應補正事項補正。

三、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。

四、第十二條所定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第九條

本府收到區漁會所轉送之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將審查結果函復區漁會，請區漁會轉知申請人；其經審查通過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核發補助款，撥由區漁會轉發申請人。

第十條

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檢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虛偽之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補助，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。

第十一條

補助款核發後，受補助人因漁船保險契約撤銷、終止、解除、投保金額、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，致減少保險費支出者，應於三個月內，退還溢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退還溢領補助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。

第十二條

動力漁船因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涉嫌走私、人員偷渡、販賣漁業動力用油之情事，經依漁業法規定予以收回、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或罰鍰之處分者，自該處分確定之日起，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